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选择B787航材POOLING项目厂家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

2018年2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荷兰皇家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荷航”)作为实体公司,经营稳定,代表法荷航工业即Air France-KLM(以下简称“法荷航集团”)的机务维修板块,具备有关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因此,公司选用荷航作为POOLING项目合作厂家,有利于减少公司大额资金占用,避免富余航材处置问题,加强成本控制,提高B787机队整体保障能力。

3.荷航和Moog Inc.(即“MOOG公司”)综合报价最优,并且在“航材库存、周转件改装、海外AOG支援、小时费率调整、NFF比率”等5项指标均满足公司询价要求,综合条件最优,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